

债券代码：167581.SH  
债券代码：167774.SH  
债券代码：167844.SH  
债券代码：167838.SH  
债券代码：167893.SH  
债券代码：167885.SH  
债券代码：175492.SH  
债券代码：175576.SH  
债券代码：175577.SH  
债券代码：175926.SH  
债券代码：188002.SH  
债券代码：188156.SH  
债券代码：188184.SH  
债券代码：188222.SH

债券简称：20 深钜 0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2  
债券简称：20 深钜 D1  
债券简称：20 深钜 03  
债券简称：20 深钜 D2  
债券简称：20 深钜 04  
债券简称：20 深钜 05  
债券简称：20 深钜 06  
债券简称：21 深钜 01  
债券简称：21 深钜 02  
债券简称：21 深钜 03  
债券简称：21 深钜 04  
债券简称：21 深钜 05  
债券简称：21 深钜 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出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钜盛华”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出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期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1	167581.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2	16777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D1	16784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深钜 03	167838.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D2	167893.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深钜 04	167885.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深钜 05	175492.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深钜 06	17557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深钜 01	175577.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深钜 02	17592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1 深钜 03	188002.SH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公司债券（第三期）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深钜 04	188156.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五期）	21 深钜 05	188184.SH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六期）	21 深钜 06	188222.SH

## 一、发行人无法按时出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受深圳疫情零星爆发及审计机构确认时间滞后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报晚于预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7 月 25 日完成 2021 年度债券年报披露。因 2021 年年度报告延迟出具，导致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延迟出具。根据当前各项工作进展，发行人无法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目前发行人仍在积极推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将力争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二、相关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中泰证券后续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 2022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出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